

通关电子简报

4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通关电子简报

2 0 2 2 年 四 月 刊

制作团队：欣海徐婷关务工作室

01 海关业务行政法规修订情况汇总

02 综保区内新型业务开展汇总

03 4月紧急预防性措施汇总

04 3-4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CONTENTS

目 录

欣海报关

海关业务行政法规修订情况汇总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取消“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检验许可”，同时，修改完善有关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这一行政审批事项更改为备案管理，因此，《海关法》中作了相应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将《条例》中的“经营单位”这一描述更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与海关法表述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这一行政审批事项更改为备案管理，此次一并调整上述两个条例的相关表述，同时，修改完善有关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条款。

海关业务行政法规修订情况汇总

《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能力、人员资格等条件，经国家质检总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获得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解析：
与此类似的修订体现在第五十三条、五十八条；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共修改6处，其中，删除了原第二十二条、原第三十四条，此次调整与上述更改保持发条的一致性。

《海关统计条例》

第六条、第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统计项目包括：

……

（三）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收发货人，按照在海关注册登记、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统计”。

解析：
“经营单位”的描述与《海关法》不一致；目前，我国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均实施备案制，取消注册登记手续，修改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保持一致。

海关业务行政法规修订情况汇总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 第十七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报关企业、报关人员有上述情形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未经海关注册登记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备案从事报关业务的,予以取缔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解析：

目前，我国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均实施备案制，取消注册登记手续，修改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保持一致。

《海关稽查条例》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解析：

与《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规章制度保持内容的一致性。

综保区内新型业务开展汇总

综合保税区在得天独厚的政策保障下，可以依法开展多种业务，而新出台的《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又为新形势下综合保税区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研发、再制造

- 区内企业可以综合利用研发设备免税、物料保税（有形料件、试剂、耗材以及样品）等政策，降低整体研发成本，增强科研竞争力；
-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7号（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研发业务的公告）
- 再制造将主体部分不具备原设计性能但具备循环再生价值的入境料件完全拆解，经采用专门的工艺、技术对拆解的零部件进行修复、加工，产业化组装生产出再成品，恢复或超过料件性能的生产活动；
- 《“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



检测、维修

- 以保税方式将存在部件损坏、功能失效、质量缺陷等问题的货物或运输工具从境外运入综保区内进行检测、维修后复运出境，或者将上述货物从境内区外运入综保区内进行检测、维修后复运出区进入国内；
- 《关于发布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增列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45号公告）
- 《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的公告》（2020年第16号公告）
- 《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



融资租赁

-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请求，与第三方订立供货合同，出租人出资向供货商购买承租人选定的设备；同时，出租人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将设备出租给承租人，并向承租人收取一定的租金；
- 《海关总署关于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货物租赁和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5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2005年实施，2018年修改）；
- 《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0〕2号）；
-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7〕21号）

综保区内新型业务开展汇总

综合保税区在得天独厚的政策保障下，可以依法开展多种业务，而新出台的《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又为新形势下综合保税区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保税展示交易

- 综保区内企业无需缴纳进口环节税费，通过提供担保的形式，将进口商品运至综保区规划面积内、围网外综保办公区专用展示场所，或者综保区以外的其他固定场所，进行展示和销售的经营活 动；
- 上海海关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9号）



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 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的期货实物交割。这个标的物可以是某种商品，例如：黄金、原油、农产品。
-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铜、铝、原油）
- 大连市金普新区（铁矿石）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 张家港保税港区（甲醇）
-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58号（关于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货物租赁和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
- 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



其他在国发【2019】3号中涉及的业务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
- 将在综合保税区内生产制造的手机、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品从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剔除，便利企业内销；
- 优化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从境外入区监管模式，简化文化艺术品备案程序，实施文物进出境登记审核，促进文物及文化艺术品在综合保税区存储、展示等；
- 简化海关业务核准手续，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自主备案、合理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自主补缴税款。

4月紧急预防性措施汇总

巴基斯坦

因从进口自巴基斯坦1批次冻沙尖鱼的1个外包装样本（系最近1次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前申报），1批次冻煮花螺的1个内包装样本，1批次冻沙带鱼的2个外包装样本，1批次冻白带鱼的2个外包装样本和1个内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4月16日起暂停接受巴基斯坦水产品生产企业M/s. Pak International（注册编号为T-245/2012）和M/s. B.K TRADING CO.（注册编号为T-516/G-2018）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M/s. Ocean Gold Seafood（注册编号为T-435/04）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继续暂停接受巴基斯坦水产品企业M/S Mukhi Noordin& Sons（注册编号为T-03/98）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

厄瓜多尔

因从进口自厄瓜多尔2家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编号分别为32、4251）的各1批次冻南美白虾的各1个外包装样本、1家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编号为6807）的1批次冻鲳鱼的1个外包装样本、1家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编号为5658）的1批次冻南美白虾（系最近1次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前申报）的1个外包装样本、1家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编号为41068）的7批次冻南美白虾（系最近1次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前申报）的8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4月3日起分别暂停接受厄瓜多尔注册编号为32的企业产品进口申报1周，注册编号分别为4251、6807的企业产品进口申报4周；继续暂停接受注册编号为5658的企业产品进口申报1周，注册编号为41068的企业产品进口申报28周。

缅甸

因从进口自缅甸2批次冻带鱼的2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系最近1次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前申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4月15日起继续暂停接受缅甸水产品生产企业Yadanar Theingi Cold Store（注册编号为YGN/055/YTC/DOF）的产品进口申报8周。

印度

因从进口自印度1家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编号为214）的1批次冻带鱼和1批次冻舌鳎鱼的5个外包装样本、1家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编号为1206）的1批次冻带鱼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4月3日起分别暂停接受印度注册编号为1206的企业产品进口申报4周，注册编号为214的企业产品进口申报5周。

4月紧急预防性措施汇总

厄瓜多尔

因从进口自厄瓜多尔3批次冻南美白虾的4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4月1日起继续暂停接受厄瓜多尔2家水产品生产企业OPERADORA Y PROCESADORA DE PRODUCTOS MARINOS OMARSA S.A.（注册编号为41068）和EMPACRECI（注册编号为681）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

越南

因从进口自越南7批次冻巴沙鱼的7个外包装样本和1个集装箱内壁样本，3批次冻南美白虾的5个外包装样本，2批次冻黑虎虾的2个外包装样本，1批次金线鱼片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4月20日起连续暂停接受越南1家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编号为DL 649）的产品进口申报2周，暂停接受越南2家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编号分别为DL 714、HK 187）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

印度

因从进口自印度2批次冻带鱼的2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4月1日起继续暂停接受印度水产品生产企业M/s. Pesca Marine Products Pvt. Ltd（注册编号为1164）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

厄瓜多尔

因从进口自厄瓜多尔14家水产品生产企业的22批次冻南美白虾的29个外包装样本和9个内包装样本、1家水产品生产企业的4批次冻鲳鱼的3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4月20日起暂停接受厄瓜多尔注册编号分别为13717、6107的企业产品进口申报4周；连续暂停接受厄瓜多尔注册编号分别为51、684的企业产品进口申报5周，注册编号为5658的企业产品进口申报8周，注册编号为24的企业产品进口申报9周，注册编号为7453的企业产品进口申报10周，注册编号为31991的企业产品进口申报13周；继续暂停接受注册编号分别为6807、143、681的企业（均系其最近1次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前申报）产品进口申报4周。

4月紧急预防性措施汇总

美国

因从进口自美国3批次冻糙黄盖鲽鱼的5个外包装样本和1个内包装样本，1批次冻狭鳕鱼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4月22日起暂停接受美国水产品生产企业M/V Savage, Inc. - F/T Seafisher（注册编号为3025093）的产品进口申报10周。

西班牙

因从进口自西班牙1批次冻鱿鱼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4月23日起暂停接受西班牙渔船PESQUERIAS MANUEL NORES CANARIAS, S.L.（注册编号为12.12085/PO）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巴基斯坦

因从进口自巴基斯坦1批次冻鱿鱼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4月23日起暂停接受巴基斯坦水产品生产企业M/s. Coastal Seafoods（注册编号为TEC-65/94）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印度尼西亚

因从进口自印度尼西亚1批次冻明虾的2个外包装样本，1批次冻马鲛鱼的2个外包装样本，1批次冻墨鱼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4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印度尼西亚水产品生产企业PT. HOLI MINA JAYA（注册编号为CR 209-14）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连续暂停接受印度尼西亚水产品生产企业PT. SAMBU PERKASA MANDIRI（注册编号为CR 040-13）的产品进口申报2周。

3-4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政策类型	政策文号	政策内容浅析
动植物产品准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2年第30号	关于防止南非口蹄疫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南非输入偶蹄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偶蹄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停止签发从南非输入偶蹄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在有效期内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南非的偶蹄动物及其相关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南非的偶蹄动物及其相关产品要加强检疫，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放行。
	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28号	关于进口印度尼西亚魔芋干片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2年3月25日起，允许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印度尼西亚魔芋干片进口。允许输华的魔芋干片是指由印度尼西亚境内种植和加工的珠芽弥勒魔芋（ <i>Amorphophallus muelleri</i> ）块茎为原料，经清洗、切片、烘干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直接供人类食用并输往中国的干燥切片。该公告从生产企业要求、植物检疫要求、生产要求、食品安全要求、包装要求、运输工具检疫要求、植物检疫证书要求及生产企业注册要求进行了规范。
	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27号	关于撤销2家印度水产品生产企业在华注册资格的公告。自2022年3月15日起撤销在华注册编号分别为CIND18PP1802010539和CIND18PP1802010523的2家印度水产品生产企业的在华注册资格。
行政审批类	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31号	关于发布《海关标准编写规则》等3项海关行业标准的公告。海关发布新的标准分别是《海关标准编写规则》、《海关毫米波个人安检扫描设备技术要求》、《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及进出口主要商品目录编制规则》，3个标准于2022年10月1日执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于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修改要点是：1、推进信息化建设；2、强化企业质量责任；3、加强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责任；4、简化有关申报程序30天变20天。

通关电子简报

4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THANKS

感 谢 收 看 ！